

深圳国际仲裁院组团出访北美 行程服务费用需求公示

一、采购需求

深圳国际仲裁院组团出访北美，需要第三方提供行程服务，如机票酒店等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加强涉外法制建设，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方案》和《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强国际仲裁交流合作，深圳国际仲裁院拟于2024年3月8日至3月15日策划组团出访美国、加拿大，参加加利福尼亚仲裁周并举办“中国国际仲裁的最新发展研讨会”，拜访美国、加拿大的国际仲裁机构、世界知名大学法学院、国际知名律所、高科技企业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

记录；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2024 年 1 月-2024 年 4 月

五、报价时间

采购需求公示之日起五日内提交。

六、提交材料

报价单（加盖公章）

七、联系方式

报价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彭女士 0755-83509864。